

禱告

談其意義與觀念

文／黃至聖
圖／米果



HS0802@ 版權所有



真理專欄
靈修

禱告時，只要合乎神的旨意，將所要的告訴神，讓自己順服在聖靈的引導之下。

在聖靈裡禱告，就是在真理中禱告；尤其真耶穌教會是聖靈同在的教會，信徒更應在聖靈裡禱告。《聖經》教導我們：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」（西三 16），心中有主的道理之後，行有所依、思有所循，使自己在主的真道上得到造就。同樣地當我們禱告時，因心中所存的真理，使得主的話語自然湧現出來，靠著聖靈的引導和幫助，主的話語成為我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，引導我們明白（進入）一切的真理，就可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以約拿的禱告為例（拿二 1~9），約拿是一位先知，相當熟知舊約中神的話語，當他

在大魚的肚腹裡禱告時，就是以《詩篇》為主要禱告內容，向神禱告祈求。最後明白神的旨意：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」（拿二 9），也是神差遣他到尼尼微城傳警告的目的。約拿明白神的旨意之後，神吩咐大魚，把約拿從大魚肚中吐在旱地上，神的話再次臨到他，他不再逃避了，他就照神的話往尼尼微去。所以禱告的第一個意義：靠著聖靈的幫助和引導，在真理中禱告，在禱告裡明白真理，造就自己。

自我們信主之後，禱告就成為我們信仰生活的一部分，舉凡早禱、晚禱、聚會禱告、感謝禱告、特別禱告……等各種禱告。雖然我們時常且用心地禱告，可是對於禱告，我們又了解多少？《聖經》中有關禱告的教導又有哪些？

禱告是什麼？

禱告是人和神在靈裡的交通，一方面充滿了人的祈求、感謝和敬拜（頌讚），另一方面也充滿了神的慈愛和恩典（參：弗三 14~21）。

禱告的意義

1. 禱告就是靠著

聖靈的幫助和引導，明白真理

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（猶 20）

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（約壹 5 7）。

2. 禱告是對神的信靠，

因信靠神，所以我們禱告

王就甚喜樂，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繫上來。於是但以理從坑裡被繫上來，身上毫無傷損，因為信靠他的神（但六 23）。

但以理知道王的禁令，蓋了王的玉璽，「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，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」但他仍在自己家裡一日三

次，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，與素常一樣。但以理為何不怕王令？因他蒙神賞賜聰明知識（但一 17），對神有清楚的認識（但二 20~24），也知道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掌管世上的一切事（但二 28~49）。雖然有王的禁令，不過但以理因信靠神（但六 23），而無所懼怕，仍然照常、放膽無懼、篤信不疑地在神面前禱告懇求，這就是信靠中的禱告。

當然他所禱告的神也真的值得他信靠，在被丟下獅子坑後，「我的神差遣使者，封住獅子的口，叫獅子不傷我」（但六 22）。這就是禱告中對神的信靠，相信神會救他脫離一切患難。

今日，世事無常、禍福難料，誰也不知道明天將遇何事，但有真神為我們的倚靠，使我們不怕遭遇任何事故。《聖經》說：「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。」（詩三七 5），而禱告就是交託的最具體表現，所以常常禱告，心中有倚靠；倚靠真神，事必成全。

3. 禱告是對神完全的順服

在禱告中順服，在順服中禱告

祂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（太二六 39）。

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祢的旨意成全。」（太二六 42）

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。第三次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（太二六 44）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（徒五 32）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祂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」（林後十二 8~9）。

主耶穌為十字架的苦杯三次禱告求告神，倘若可行的話，叫這杯離開祂，但主耶穌不以自己的意思為重，只願順服神的旨意。主留下一個順服的榜樣給我們。

禱告要順服，不是強求神全照自己的意思成全。或者我們有自己的想法，也有自己的看法，總覺得事情能如所願的話該多好，因此會向神禱告祈求，有時會強求，甚至逾越了身為人的角色，認為自己所禱告的，神必須要成全。然而「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，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。」（賽五五 9），人的能力有限，所看的也有限。禱告時，只要合乎神的旨意，將所要的告訴神，讓自己順服在聖靈的引導之下，那「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」（弗三 20）

保羅身上有一根刺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他，他想這根刺如能離開他多好，所以用了三次禱告來求主，叫這根刺離開他，可是神的回答卻是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（林後十二 9），保羅禱告之後馬上明白神的旨意，沒有再多求，也沒有多說什麼，「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祢，我就默然不語。」（詩三九 9）。完完全全順服在神的能力和恩典之下，這就是禱告中的順服。

禱告的觀念

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（羅十一 36）

1. 禱告要本於神、倚靠神

本於神，就是出於神、從神而出。主耶穌對撒馬利亞婦人說：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：『給我水喝』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（約四 10）。一切的恩賜都由神而出，且由神賞賜，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」（雅一 17），恩賜和賞賜都是本於神、出於神的。不但如此，在時間點上，神很早就應許要賜下各樣的恩賜和福氣給我們，如同《以弗所書》所記載的：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」（弗一 3）。是的，「神的恩賜」早早就應

許在基督裡要賜給我們，現在我們只要憑著信心趕快向祂祈求，祂也必早賜給我們。所以禱告一定要「本於神」，因「本於神」的禱告使各樣的恩典源源不斷地從神而來，因神是各樣恩典的源頭，祂也曾應許要給我們。

「本於神」的禱告使我們禱告時不感到厭倦，如同活水一般，因有聖靈的幫助。「本於神」的禱告使我們的心尊主為大，以主為樂，因有神的幫助和眷顧，我們感謝祂、敬拜祂。

至於本於人的禱告呢，乃是站在自己的角度來禱告，將禱告視為一種宗教行為，用人的方法或儀式行使之，其目的為滿足自己的宗教心理。例如《路加福音》中，法利賽人的禱告「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『神啊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

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」（路十八 11~12）。「自言自語的禱告」，《新譯本》譯為：「禱告給自己聽」。

在這段禱告文中「我」共出現了四次，代表法利賽人禱告時自我的意識很強烈，以「我」為禱告的主題。禱告中不僅論斷別人，也代替神論斷這個稅吏。禱告中強調「我」的宗教善行，好似其善行應得到別人和神的肯定。這種本於自我的禱告就是禱告給自己聽，只為滿足自己，從而失去禱告真正的意義。

禱告要本於神，完全倚靠神，不要想靠自己。「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」（路十八 13）。稅吏知道一切的恩惠、憐憫皆由神而來，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在「罪」上是無能為力的，或者他也可以一個禮拜禁食兩次、獻上十分之一，但靠這些行為均無法抹除「罪」的事實，因唯有神才是憐憫和恩典的根源，也唯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。所以他謙卑地遠遠站著，憂傷痛悔地向神祈求禱告，求神開恩可憐他。最後他的禱告得到主耶穌的肯定。

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，而且「我在神面前無辜，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。」（但六 22）。他的行事為人，對神、對人兩方面都相當美好；但他仍不以此為義、自高自大，禱告時反而說：「我們在祢面前懇求，原不是因自己的義，乃因祢的大憐憫。求主垂聽，求主赦免，求主應允而行」（但九 18~19）。



◀禱告中的感謝，因生活充滿了神的恩典而感謝，使我們恩上加恩，也讓我們心被恩感歌頌神，把榮耀（感謝）歸給神。

想想看，連靈性這麼美好的但以理，他的禱告都本於神、相信神，謙卑地祈求，在神的面前禱告不是因自己的義，乃是出於神的憐憫。所以禱告時更應做醒警惕，不要自義，要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」（猶 21）。禱告要仰望主、祈求主、倚靠主。因一切都出於神，本於神。

2. 禱告要歸於神

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
阿們（太六 13）。

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；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」（林前四 7）。神曾藉著我們的禱告和祈求，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使我們活在百般的恩典中，過著恩上加恩的生活。這時我們要小心，不可自誇，也不可自傲，彷彿這一切都不是領受的，就想把所有的榮耀歸給自己，不把榮耀歸給神，這是極其錯誤且危險的。

例如：尼布甲尼撒王，他建立了大巴比倫帝國，這可是人類一件大事，但他心中不可一世，有一天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裡，說：「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」（但四 30）。話還沒有說完，天上就有聲音下來「你的國位離開你了」，尼布甲尼撒王果然暫時離開王位，直等他知道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」。不久之後，神果然讓他恢復了王位，這時他謙卑了：「現在我——尼布甲尼撒讚美、尊崇、恭敬天上的王」，他願意把一切榮耀歸給神（但四 28~37）。

大衛也明白歸於神的道理，他稱頌神說：「我算什麼，我的民算什麼，竟能如此樂意奉獻？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，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。」（代二上九 14）。是的，禱告時要謙卑自己，俯伏在神的腳前，奉獻冠冕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禱告歸於神，心中充滿喜樂和感謝，因知一切從神而得，又將一切奉獻於神。

3. 榮耀歸給神

「此後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：『哈利路亞』（就是要讚美耶和華的意思）！救恩、榮耀、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！」（啟十九 1）

禱告時要把榮耀（感謝、讚美和敬拜）歸給神。

禱告中的感謝，因生活充滿了神的恩典而感謝，使我們恩上加恩，也讓我們心被恩感歌頌神，把榮耀（感謝）歸給神。

禱告中的讚美，乃是禱告時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神是我們的父，是我們的救主，在我們中間為王，我們要讚美祂。又因神與我們同在（以馬內利），是好得無比的，我們要讚美祂、要讚美祂，榮耀讚美歸於祂，哈利路亞。

禱告中的敬拜，乃是我們禱告時，是用心靈和誠實來禱告，這是敬拜神的禱告，「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祢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；因為祢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」（啟四 11），榮耀歸給神。

所以禱告時也充滿了喜樂，感謝和讚美，榮耀歸給神；禱告是一種恩典。

重視禱告

禱告既是人和神之間的屬靈交通，也是人對神話語的回應，更是人對神盟約的確信。雖然有靈言禱告，也有悟性禱告，但都不能忽略禱告。要把下垂的手、發酸的腿挺起來，常常禱告，在聖靈裡禱告、在信靠裡禱告、在順服裡禱告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、倚靠祂、歸於祂，願榮耀歸給祂。如此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我們同在（參：林後十三 14）。願一切榮耀、頌讚歸給天上的真神。阿們！ 